

員工及子女教育津貼補助辦法

民國 91 年元月 4 日院長核准公佈施行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增列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但書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重整補助對象及資格相關條文並增列研究所及幼兒園補助條文

壹、目的：

為感謝本中心資深同仁，平日堅守工作崗位辛勤付出及鼓勵同仁自我充實專業知能提昇專業服務品質；並使本中心有眷同仁減輕子女教育經費支出，得以專心教養服務工作，嘉惠本中心服務對象，特訂定本辦法。

貳、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本國籍專任且於本中心服務屆滿一年(含試用期)之員工，就讀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及高中職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社會、醫護、教育、心理、幼保等相關科系者。(擔任督導職務以上之員工，就讀管理相關科系者，亦列為補助對象)
- 二、員工之子女就讀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者。(不含研究所)
- 三、員工之子女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校國中、國小或幼兒園者。
- 四、前一年工作考核甲等(含)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參、補助額度

- 一、本人及其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學期補助教育津貼新台幣伍仟元整。(學費合計未達伍仟元者，按實際金額補助之)
- 二、本人及其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校者(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學期補助教育津貼新台幣參仟元整。
- 三、本人之子女就讀國中者，每學期補助教育津貼新台幣貳仟元。
- 四、本人之子女就讀國小或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教育津貼新台幣壹仟元。
- 五、本人就讀公私立研究所者，每學期補助學分費三分之二，修課期間並給予公假。

肆、申請期限

每年分別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伍、應備文件

- 一、本人或子女註冊繳費單影本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二、申請子女教育津貼補助者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三、申請表乙份

陸、附則

- 一、本辦法視本中心財務狀況，由主任決定實施日期。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主任審核修正之。
- 三、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